

焦作市文物局

焦作市文物局 关于温县遇仙观消防工程项目的验收意见

温县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温县遇仙观消防工程完工验收的请示》（温文物字〔2025〕3号）收悉。按照《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4月27日，我局组织专家对温县遇仙观消防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该工程效果和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，符合文物保护原则和消防安全相关规范，评定为合格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建议

请你局按照已反馈的《遇仙观消防工程实施效果专家评估表》，指导工程相关单位及时整改，同时做好日常养护和巡查工作，配备专（兼）职消防人员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本次初验为现场技术验收，不包含工程经济

资料验收。工程财务验收请根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按程序另行办理。

